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 伍錦霖			職稱	1.副院長
1 12/2/20	(TT 2-19)/s/c	2.		中成 7种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2月03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西己 〈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术	柯淑美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 0711-0000 地號	泉段二小段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5月 19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市大安區龍 0711-0001 地號	泉段二小段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5月 19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 地號	没 0479-0001	65	2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5月 13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 地號	没 0584-0000	4,151	8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5月13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科 01842-000建號	119.32	全部	伍錦霖	69年7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-000建號	25.59	全部	伍錦霖	69年7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 (T05140152005,詳如備註欄)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 26日	自建	802,200

(三)船舶

種 類	總噸	文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里里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导 作	官客	預
本欄空白									,			*****				1
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主	造廠 >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	有	人	1	: 記					(取]	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*						†					-		\dagger				****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	· 外幣	之現金	全或旅	行支:	—— 票)	(總金	額:	新	臺幣	<u></u>		1	元))									
幣	別	所		有		,	<u>ا</u>	外	i	幣	總		額	新	f臺	幣絲	息額	或	折台	- 新	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	· 外幣	之存素	欠)(約	息金額	[:亲	折臺幣	2, 1	63,	852	. 元))			<u> </u>	****	•							
存 放 機	構 種			類	幣		別	所	オ	有	人	外	幣	;	總	額	新新		幣臺	總幣		 或 j 總	—— 斤 合 額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	今存款	7		新	臺幣		伍釒	帛霖	,												538	,869
臺灣銀行營業部(二)	綜	——— 合存款	ζ	******	新	臺幣		伍釒	帛霖	:			-									209	,321
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	儲	蓄存款	ζ		新	臺幣		伍釒	帛霖	:			•									447	,19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儲	蓄存款	ζ		新	臺幣		伍釒	帛霖													882	,76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					新	臺幣		伍釒	帛霖													85	,705
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 #		:幣		 元 元))									·····									
名	稱所		有	****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臺幣.	總	頁或	折个	—— 合新	臺門
																	<i></i>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;	 沂臺幣			元)	<u> </u>											i							
名 稱代碼	所 有	. 人	買賣	機棒	事 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	總容	頁或	折4		臺門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〔:新	臺幣			元)						!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	人受	託投	資機;	構單	<u>i</u> 1	立	數	票 (價淨值		外	幣	幣	别	—— 新臺 總	幣	總客	頁或	折台	—— 今新	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息價額	:新臺				元)			1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							
名	稱所		有	人	單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小總	臺幣	總	 頁或	折	合新	臺州
					_			_					ļ				10°						-6,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件所

柯淑美

有

/

2

財

珠寶

產

種

類項

500,000

人價

				•														
東方高爾夫球證			1	Œ	錦霖		,	*********			3,000,000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	≧額:新臺	臺幣		元)							-	-				***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## t-4 m t
種	类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時	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*
(十一)債務(總	息金額:亲	斤臺幣	£ 2, 376,	551 元))													
種	类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時	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抵押貸款		伍銷	霖						分行 東路3	三段		2,	376,5	551	87年日	5月21	設定	
(十二)事業投資	資(總金 客	頁:新	f臺幣		元	.)	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資	事	業	名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	取得(發生) 因

(十三) 備

本欄空白

- 一、國 81 年 0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479-1 號及 584 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 意見分岐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 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,均屬宗親,人數 不少,迄未圓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 中報及財產信託。
- 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 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 建,故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